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50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

2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丹丹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5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3,318,1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504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6,028,7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45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,289,3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0457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72,33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6%；反对 9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7%；弃权 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 272,228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015%；反对 1,0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8%；弃权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63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94%；反对 1,0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28%；弃权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72,33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7%；反对 9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4%；弃权 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868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84%；反对 9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27%；弃权 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8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 272,292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9%；反对 1,0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4%；弃权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

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71,84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3%；反对 1,0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9%；弃权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34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57%；反对 1,0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93%；弃权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72,201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6%；反对 1,0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4%；弃权 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36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819%；反对 1,0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95%；弃权 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6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关联股东张丹丹女士回避了对第5项提案的表决，因此张丹丹女士所代表的公司股份354,500股不计入第5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东雪、李海滢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
2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